

编号：2026-0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鸿顺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编号：2026-09

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后横街1号

乙方：北京鸿顺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13号院领地大厦A座608室

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甲方）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评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名称），经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1626210200017056-XM002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鸿顺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第三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在响应文件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防制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按中标通知承担甲方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泉河街道（东区）辖区内所有居民小区（包含城中村）的公共区域，包括绿植区域（绿化带、竹林、灌木丛等）、景观水体（如有）、公共绿地、垃圾桶站、地下管井、小区休闲广场、居民楼周边及一楼公共区域、地下室等环境类型和场所实施5轮蚊蝇鼠蟑的防制服务，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以上（含C级）

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防制费用

防制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359470 元)。

(二)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 (30%), 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107841 元);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 2 轮防制服务, 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 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143788 元);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 5 轮防制服务, 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尾款, 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107841 元)。

2.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付款, 甲乙双方收付款信息如下: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7400996409A

乙方: 北京鸿顺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399001944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银行行号: 102100009746

银行帐号: 0200097409020194715

电话: 010-51370219/18911335330

甲乙双方应确保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三、时间安排

2026年6-11月。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防制作业。
2. 检查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各种问题。
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服从甲方调配，完成交办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任务，以及其他病媒生物防制任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4. 乙方开展防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时，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五、违约与赔偿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要求开展防制服务或中期及末期验收未达标，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10%予以处罚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六、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三)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协商“如何变更合同以继续履行”或“是否终止合同”。

(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五)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一款有关规定执行。

(六)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七)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附则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止。

(四)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协议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协议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

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区财政局执壹份。

(六)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七)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争议问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建成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技术方案

一、防制范围

服务覆盖泉河街道（东区）馥郁苑、航大、金台园、开放路、于家园二区共 5 个社区所有楼（院）全域公共区域。

二、防制对象

蚊虫、蝇类、鼠类、蜚蠊（蟑螂） 四类病媒生物。

三、防制流程

（一）前期勘察监测

服务启动前按国标 GB/T23795、GB/T23796、GB/T23797、GB/T23798 开展四害种类、密度、分布、孳生地全覆盖调查，结合现场环境确定监测方式。

（二）专项方案与作业计划

依据勘察结果编制“四害”防制方案；细化每轮作业区域、进度、人员、车辆、药械配置计划。

（三）现场作业与全过程质控

严格按区爱卫办要求及作业计划开展消杀；现场专人全程质控，真实规范填写作业记录单，注明防制日期、对象、场所、人员、器械药剂、药量、施药方式等关键信息。

（四）灭前灭后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每轮消杀前 3 天开展密度监测，依据监测数据精准靶向施工作业；消杀结束后立即开展灭后复测，计算密度下降率、评估防控成效，为下一轮作业优化提供依据。若灭后密度超

标、下降率低于 70%，立即开展强化消杀。

（五）资料整理与报送

每轮作业完成后提交工作小结、作业记录、现场影像；项目整体结束后一周内编制项目总结、效果评估、问题整改及后续工作计划，同步报送满意度调查、日常质控、效果评估等内部资料台账。

四、防制区域与重点场所

针对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全域开展病媒防控，重点覆盖：绿化带、竹林、灌木丛等、绿植区域，景观水体、公共绿地、垃圾桶站、地下各类管井、休闲广场、居民楼周边、楼内一层楼道及地下公共空间等所有易孳生栖息点位；未列举场所按国标及现场环境统一规范作业，确保“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

五、“四害”防制方法

（一）蚊虫防制

1. 成蚊防控

（1）密闭或相对密闭的绿植区、地下室等环境类型：执行 GB/T31714-2015 标准，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或热烟雾进行消杀。

（2）2 米以下低矮绿植：采用绿篱喷洒法。

（3）楼内一层楼道、外立面墙体：按 GB/T31715-2015 实施滞留喷洒。

（4）作业顺序：高低绿植共存区域，先绿篱喷洒、后空间喷雾，间隔合理控制。

(5) 药剂选用：击倒速度快、致死率高、持效期长的复配卫生杀虫剂。

2. 蚊蚋防控

(1) 优先环境物理治理：翻盆倒罐、疏通沟渠、清理各类散在积水。

(2) 无法清理的景观水体、积水容器、雨水篦子/污水井、消防储水设施等：采用颗粒撒布、灭蚋剂喷洒化学/生物方式灭蚊蚋。

(3) 结合蚊种、季节、水质、降雨、日照等因素动态优化作业频次与用药量，标准化施工。

(二) 蝇类防制

1. 重点防控点位：公共绿地、树木区域、垃圾桶站及周边、散在垃圾点、单元入口楼道、垃圾中转点位。

2. 成蝇防控：活动季合理布设隐蔽美观捕蝇笼，定期更换诱饵；高密度区域按 GB/T31715 对楼道墙体、楼体外墙、垃圾站点实施滞留喷洒；垃圾中转等重灾区结合 GB/T31714、GB/T31715 复合施药。

3. 蝇蛆防控：针对垃圾桶站、腐败动植物堆积处、粪污液状孳生源，分别采用药剂喷洒法、灭幼剂撒布法精准处置。

(三) 鼠类防制

1. 防控重点：公共绿地、垃圾桶站、楼体外围、地下室、河湖沿岸、地下管井。

2. 核心防控措施

(1) 环境治理为基础，以毒饵站定点投放灭鼠蜡块为

主。

(2) 毒饵站布放：隐蔽固定、设警示标识，重点布于绿地、垃圾站、河湖岸边及餐饮周边，逐点位登记建档；每站投放 20 - 30g 蜡块毒饵，饱和投药、居中放置。

(3) 日常维护：每轮作业至少维护 1 次，毒饵被盗食加倍补投，持续记录消耗直至无取食；鼠洞投药 20 - 30g 后封土，若被掘开追加投药。

(4) 地下管井：污水井等出入口投放灭鼠蜡块，积水管井采用悬挂带孔鼠药。

(5) 鼠迹与鼠尸处置：发现鼠迹、鼠洞及时消杀封堵；鼠尸按专业规范深埋+药剂进行无害化处理。

(6) 第一轮统一布设毒饵站，后续各轮只做维护、补药、清理杂物。

(四) 蜚蠊（蟑螂）防制

1. 重点区域：小区雨水井、污水井、电缆井、燃气井等地下管井（以污水井、暖气井美洲大蠊为主）、厨余垃圾桶站及周边。

2. 防制方式：优先滞留喷洒；污水井、化粪池等存在沼气、有毒有害气体管井严禁热烟雾法；安全合规管井可按需采用热烟雾消杀。

3. 药剂与器械：选用符合国标、农药登记齐全的拟除虫菊酯类（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有机磷类（毒死蜱）卫生杀虫剂；配备背负式/电动/车载常量喷雾器械，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4. 阳性管井处置：对蜚蠊阳性地下管井投放灭幼剂进行专项治理。

六、防制时间与作业频次

（一）服务周期

2026年6月—2026年9月，全域开展5轮集中统一防制。

（二）固定作业时段

1. 五轮作业时间：

第一轮：6月15日—6月21日

第二轮：7月6日—7月12日

第三轮：8月3日—8月9日

第四轮：8月31日—9月6日

第五轮：9月24日—9月30日

2. 每日作业规范：外环境滞留喷洒限定早5-8时、晚5-8时蚊蝇活动高峰时段；地下管井消杀全天可作业。

3. 特殊天气：雨天禁止外环境作业，时间由甲方调整通知顺延。

七、用药规范与防制达标标准

（一）药剂选用要求

1. 必备条件：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三证齐全；质量稳定、市面可批量采购；生产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具备法律及赔付能力。

2. 优先条件：环保安全高效、本地无明显抗药性；知名品牌、生物或生物源药剂；多地推广应用成效良好。

3. 使用管理：多品类药剂轮换使用，延缓抗药性；建立药品使用明细台账，效果不达标及时调整药剂种类、剂型及施药方式；拟除虫菊酯类、抗凝血类灭鼠剂分别严格执行 GB/T27779-2011、GB/T27777-2011 规范。

（二）防制达标标准（统一国标 C 级及以上）

1. 灭蚊：大中型水体蚊蚴/蛹阳性率 $\leq 5\%$ ，阳性勺平均幼虫蛹 ≤ 8 只；小型积水路径指数 ≤ 0.8 ；人诱蚊 30 分钟人均诱获 ≤ 1.5 只。

2. 灭蝇：外环境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实现有效治理。

3. 灭鼠：外环境巡查 1000 延米，鼠迹点位 ≤ 5 处，路径指数 ≤ 5 。

4. 灭蟑：地下管井蜚蠊成虫/若虫阳性率 $\leq 5\%$ 。

八、监测、验收与全过程管理要求

（一）每轮消杀前 3 天开展灭前密度监测，精准指导作业；灭后 3-5 天开展灭后监测，评估防制效果。

（二）第二轮、第四轮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蚊蝇鼠蟑密度专项监测，同步核查作业流程与防控成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甲方专人全程监督作业流程、药械使用及第三方工作，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四）孳生地台账：全面排查蚊蝇孳生地，建立专项台账；现场能处置的即时清理，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并定期向区爱卫办报送处置情况。

（五）作业台账管理：作业小组每日记录作业时间、区

域、天气、用药量、现场问题及影像资料，经区爱卫办签字确认；每轮结束报送作业记录、影像及小结；项目竣工一周内全套资料装订归档报送。

（六）安全作业要求：外环境药剂作业远离人群；鼠饵站规范布设，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地下管井作业要先排查有毒气体，严守安全操作规范。

